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

南影学字〔2025〕3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发放和系统填报的工作通知》教助中心便函〔2025〕1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通知如下，请相关专业组织班主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一、中职助学金

1. 评选对象：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2. 基本条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资助标准：按照政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4. 评选程序：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1) 学生申请

①个人申请书一份；

②分两种情况填写申请表：

第一类，非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如江西省市的城镇户籍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二）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附件三），并提供相关原始证件的复印件，提供户籍簿首页和本人那一页复印件（复印到一张A4纸上）、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所有证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第二类，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四类兜底学生：原建档立卡、孤残学生、低保、特困供养学生），需要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附件三）和，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所有证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2) 班级初选、公示。班主任组织成立本班评议小组，并填写《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附件 14），注意评议小组应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良好责任心的学生组成，然后组织评议小组对本班参评学生（连片贫困地区和特殊类型学生直接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认定和核查，评出本班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建议名单，拟受助名单在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名单报专业评审工作小组初审，按要求把学生的相关表格和原始证件复印件以学生为单位整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无需装订，用别针别好，按纸质资料的顺序上交各专业评审工作小组。



(3) 各专业评审工作小组初审。对各班上交评选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本专业中职国家助学金初选名单,将《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表》(附件八)(含电子表)上交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上交时间为 3 月 28 日前。

(4) 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专业上报名单进行进一步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 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依据学生困难程度评出学校中职助学金名单。

(6) 名单公示及上报: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公示无异后,将学校助学金名单上报省资助中心复核。审核通过后,配合计划财务处进行发放。

二、中职免学费

1. 评选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 基本条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资助标准:按照现有政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学费减免。

4.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

① 学生个人申请书一份;

② 第一类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二)和《免学费学生申请审批表》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附件六),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提供户籍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第二类，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含四类兜底学生：原建档立卡、孤残学生、低保、特困供养学生在），需填写《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学生汇总名单表》（附件九），并提供相关的原始证件的复印件。

（2）班级初选、公示。班主任组织成立本班评议小组，注意评议小组应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良好责任心的学生组成，然后组织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拟受助名单在班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受助名单报专业评审工作小组初审，按要求把学生的相关表格和原始证件复印件以学生为单位整理，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无需装订，用别针别好，按纸质资料的顺序上交各系专业评审工作小组。

（3）各专业班级初审。各专业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对各班上交评选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本专业班级学生免学费申请表（纸质）、名单汇总表（含电子表）上交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上交时间为 3 月 28 日前。

（4）学生工作处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专业班级上报名单进行进一步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核，确定中职免学费名单。

（6）名单公示及上报：在学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中职免学费名单上报省资助中心复核。

三、工作要求

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牵涉面较广，如有失公平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各专业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部署、加强指导，各经办人员（班主任）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以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和通知要求开展工作，避免人情和其他因素干扰，确保评定工作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如发现有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导致认定不实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认定工作中，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不需要重复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如有学籍异动情况动态调整。

(2) 认真统计连片特困区、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孤残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名单，仔细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3) 做好学生城市户籍人数统计，并将核对结果报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伍老师处。

(4) 各专业班级应做好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的宣传工作，使每个学生都知晓评定标准、要求和程序。

(5) 各专业班级要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学生资助专干、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

(6) 各班应在班主任或辅导员的组织和指导下，召开全体学生参加的专题班会开展本班的评定工作，并就评定过程做好会议记录，以备检查。

(7) 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设立投诉电话（15979052780），收集和听取师生对中职国家助学金评选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师生以实名向学校反映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情况。

(8) 各专业班级务必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评选材料。

附件：

1.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发放和系统填报的工作通知》教助中心便函（2025）14号

2.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非涉农专业非连片特困等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

4.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农村含县镇用）

5.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6.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
7.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样表）
8.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表
9.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 年春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学生汇总名单表
10. 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 赣教助字〔2025〕1 号 附件 7 和附件 8
11. 关于印发《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违反“十不准”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2. 国务院批复《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
13. 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班主任签署）
14. 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

